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1/07/01~111/07/31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華視新聞資訊台	通傳內容字第 11100257310號 處分日期： 111/07/13	華視晨間 新聞	111/04/20 07:00~08:00	妨害公共秩 序或善良風 俗	一、受處分人經營之華視新聞資訊台111年4月20日7時至8時播出「華視晨間新聞」節目，於7時0分至7時7分許畫面下方插播式字幕播出戰爭及防災相關訊息(下稱系爭內容)，有引起公眾恐慌，致違反廣播電視法(下稱廣電法)第21條第3款規定，有關插播式字幕出現之內容如下：(一)中共備戰頻繁 總統發布緊急命令 3月6日8時起生效(二)受戰爭影響各地爆發民生用品搶購潮 賣場貨架全空(三)新北市府呼籲民眾勿驚慌 將透過媒體發布戰爭新聞及資訊(四)戰爭有爆發之虞 新北市政府開設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(五)新北市遭共軍導彈擊中臺北港艦艇爆炸設施 船舶損毀(六)水保局對新北市發布數條土石流紅色警戒請民眾配合疏散(七)板橋車站疑似遭敵特工縱火及施放爆裂物無人傷亡(八)Y航空國內班機迫降於基隆河造成機身斷裂 多名乘客受困(九)地牛翻身造成新北市的核二廠緊急停機尚未傳出災情(十)致災型梅雨影響中央氣象局針對新北市發布豪雨特報(十一)新北市泰山發生規模7 深度10公里的地震 最大震度6弱。二、有關臺海情勢、天然災害與公安意外訊息等係屬國家重大公共議題，涉及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，系爭節目播出內容誤導民眾對國家安全認知，影響民心安定及社會秩序，造成大眾恐慌，致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已違反廣電法第21條第3款規定。	罰鍰 NT\$50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1/07/01~111/07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2	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華視新聞資訊台	通傳內容字第 11100257430號 處分日期： 111/07/14	0900整點 新聞	111/04/20 09:00~10:00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受處分人經營之華視新聞資訊台111年4月20日「0900整點新聞」節目，於9時34分及36分許畫面下方插播式字幕播出錯誤天然災害及極端氣候等相關訊息(下稱系爭內容)，有引發公眾恐慌，致違反廣播電視法(下稱廣電法)第21條第3款規定，有關插播式字幕出現之內容如下：火山爆發 大屯火山爆發 岩漿滾滾而下 挖到黑金 巴士海峽發現石油 預估蘊藏量一百萬桶極端氣候 台北凌晨下起拳頭大冰雹 市區交通大亂 系爭節目插播式字幕播出火山爆發及極端氣候等內容，屬重大公共安全議題，涉及國土安全；系爭內容誤導民眾對社會安全認知，影響社會安定，造成大眾恐慌，致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(下稱「妨害公序良俗」)，此有本會節目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電法第21條第3款規定。	罰鍰 NT\$500,000

罰鍰： 2 件 警告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1,000,000 元